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职成字〔2014〕23号

省教育厅关于落实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 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各高职高专院校：

近期，省委、省政府、省人大对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重要举措。11月5日，印发了《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11月21日，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发表重要讲话，省长蒋超良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11

月 26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27 日开展以职业教育为主题的首次专题询问。这一系列部署,体现了省委、省政府、省人大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作出了顶层设计。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深刻领会会议精神,把发展职业教育的认识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这次会议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职业教育工作,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为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的动员会、部署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必须深刻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

一是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重大意义。职业教育不仅是教育问题,更是重大的发展问题、民生问题、社会问题。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全面振兴的重要基础,是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省行列的重要途径。抓好职业教育,是扩大就业

规模、提高就业质量，推动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抓手，对于完善国民教育体系具有重要作用，必须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作为强国强教、利国利民的大事抓紧抓好，为吉林振兴发展培养更多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是坚持立德树人，培养高素质职业人才。要突出转变观念，通过有力有效的舆论引导，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消除对职业教育的误解和偏见，在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求学观、择业观和成才观，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要坚持以德为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组织好“中国梦”主题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的全过程。要促进人人成才，面向全社会、面向人人开展教育和培训，尊重个人选择，鼓励个性发展。

三是坚持构建体系，服务振兴发展。要搞好布局，围绕新一轮振兴发展，把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教育发展、产业发展和职教园区建设同步规划配套推进。要优化专业设置，既要围绕全省大局，根据我省支柱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统筹规划专业设置，提高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匹配度；也要围绕市场需求，面向市场开设专业，提高专业结构与市场需求的融合度。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加快振兴，努力让城乡居民生活得更加美好”总目标，牢牢把握“突出发挥‘五个优势’，推进‘五项举措’，加快‘五大发展’”总体思路，着力

培养高素质劳动者，进一步发挥对振兴发展的支撑作用。

四是坚持产教融合，推进行业企业参与。要促进企业参与，把校企合作作为基本办学制度，完善鼓励校企合作办学政策。要加强行业指导，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赋予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要深化集团化办学，不断提高集团化办学水平。要推进校企共建师资队伍，加强同时具备教师资格和职业资格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畅通实践经验丰富的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紧缺专业领域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的“绿色通道”。

五是坚持市场导向，形成多元办学格局。积极促进多主体办学，鼓励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利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建立公办和民办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民办与公办职业学校同等法律和社会地位，推动公办和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进一步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形成政府扶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保障和长效机制。

六是坚持依法治教，完善职业教育治理结构。要着力健全法规体系，研究修订《吉林省职业教育若干规定》等地方法规和规章，依法确立我省的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框架，明确各级政府的

法律职责，规范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办学主体的权利义务，推动职业教育法治化。要着力完善治理结构，加快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学校内部决策、执行和监督的机制，提升自我管理水平。

二、要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把职业教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发展水平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职业院校在全面领会会议精神的基础上，要紧紧抓住当前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在指导思想上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办学；在办学机制上要坚持改革创新，综合运用政府和市场推动作用，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统筹发展职业教育、普通教育和继续教育，激发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激发职业院校的办学活力；在办学模式上要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在工作要求上要创新职业教育管理，着力加强内涵建设，努力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努力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按照我省《实施意见》提出的，高中阶段职普比例大体相当、高职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 60%左右的目标，科学制订教育

发展规划，认真研究和调整区域内的高中阶段教育结构，统筹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二要优化布局结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要结合区域产业布局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整合、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各地要加紧研究中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通过撤销、兼并、划转、托管等方式，加快推进区域布局结构调整。各市（州）务于2015年3月中旬前，将中职学校调整方案报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和职业与成人教育处。省教育厅将于下半年适时启动中职学校合格评估工作。要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专业综合建设，重点提升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加快建立以品牌（特色）专业为核心、不同教育层次相衔接、与全省产业结构相匹配的职业院校专业体系。

三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要促进职业教育办学思想、办学模式和办学机制的转变，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把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落实到多样化人才培养各环节当中。要强化职业院校内涵建设，加强学校文化风气建设，构建现代学校治理体系，完善现代职业院校制度。要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比例，逐步达到60%以上。要创新教育教学方式，加大实习实训比重，中职和专科高职实践

教学课时数占比逐步达到 70%和 50%。要完善保障措施，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落实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规定及应负担的免学费和助学金所需经费。加快制定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三、要推进工作落实，努力开创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局面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教育战线的一项重要任务，也要作为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来加以深化和落实。省教育厅将召开教育战线落实工作会议。

一要组织深入学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传达学习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实施意见》，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改革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增强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把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与党的作风建设结合起来，进一步深入实际、查找不足，尽快取得突破。要加强调查研究，对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和解读《实施意见》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加以合理解决。

二要搞好统筹协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推动职业教育重要战略地位的落实，将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各市（州）、高职院校、国家级中职示范校、特色校要结合当地实际，制订上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实施意见》的落实方案；要对照《实施意见》细化的 41

项重点工作，结合承担的任务，抓紧研究域内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推进办法，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安排，于2015年5月1日前报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要完善稳定投入机制，创新投入模式，落实资助政策体系，坚持多渠道筹措和增加办学经费，为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提供坚实的条件保障。要在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快制定相关政策，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得到贯彻落实。

三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省教育厅将集中组织专家组深入市（州）、县（市、区）职业院校开展会议精神宣讲和《实施意见》解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职业院校要通过地方主流媒体和各种新兴媒体，宣传职业教育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和发展职业教育的重大意义，在各领域广泛掀起宣传会议精神的热潮。要重点宣传职业院校的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愿景蓝图以及服务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要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的典型经验，倡导尊重职业人才的价值观，营造“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行行出状元”的浓厚氛围，增强全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和认知度。同时，要把宣传工作向广大农村延伸，解决农村新闻关注度不高、信息滞后、对职业教育政策不甚了解的现状，充分利用城郊、高速公路、省道、国道、铁路沿线的围墙等，制作广告，宣传职业院校以及职业教育的方

针政策。

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请各地、各高等职业院校将学习贯彻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实施意见》的情况形成文字材料，于12月25日前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申守权 电话：0431-82721637 88905322（传真）

邮箱：jytzcc@163.com

吉林省教育厅

2014年12月4日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4日印发
